

元江县财政局

关于下达 2020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资金的通知

各义务教育学校：

根据《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资金的通知》（玉财教〔2019〕376 号）精神，及县政府领导对《元江县财政专项资金审批表》的批示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资金 万元给单位(详见附表)，实际支出列 2020 年“2050202—小学教育、2050203—初中教育”预算科目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“30308—助学金”科目。本着勤俭节约，专款专用的原则，请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年度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2020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此页无正文

元江县财政局
2020年4月1日

附件 2

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资金 绩效目标表

(2020 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0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资金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	
主管部门	元江县教育体育局		实施单位	各义务教育学校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 397.82 万元				
	其中: 财政拨款 397.82 万元				
	其他资金 万元	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
	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, 对城乡义务教育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,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, 提升义务教育巩固率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		100%
		质量指标	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		100%
		成本指标	小学人均补助标准		1000 元/生·年
			初中人均补助标准		1250 元/生·年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		≥93%
			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		10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学生满意度		≥95%
			家长满意度		≥95%